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函

地址：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125號
承辦人：許雅婷
電話：06-2514526#213
傳真：06-2813946
電子信箱：icerc@mail.tnssh.tn.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南二中教字第11202002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_112學年度媒體識讀創意短片比賽實施計畫.odt、2023媒體素養海報.jpg
(112A203675_1_11132816623.odt、112A203675_2_11132816623.jpg)

主旨：檢送教育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學科中心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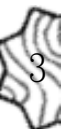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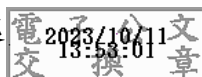
「112學年度媒體識讀創意短片比賽實施計畫」(如附件)，敬請協助公告，並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87119號函核定辦理。
- 二、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星期日)前，請上網登錄報名(網址：<https://reurl.cc/2Eg274>)。
- 三、參加對象：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生。
- 四、詳情可至高中資訊科技學科中心網站<https://reurl.cc/4WmKVY>查詢及下載相關檔案。
- 五、檢附媒體識讀創意短片比賽實施計畫及海報電子檔各1份；另郵寄紙本海報至各校敬請協助張貼公告。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校長 林 晏 旭

裝

訂

線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學科中心

112 學年度媒體識讀創意短片比賽實施計畫(學生組)

壹、依據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7 月 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87119 號函核定辦理。

貳、目的

為提倡正確、健康使用網路的觀念，及提升學生媒體素養認知能力及思考與選擇適當正確媒體，特舉辦全國高中生媒體識讀創意短片比賽，希望藉由短片的創意與啟發，培養學生健康使用網路與辨別不正確資訊的良好行為與生活方式，並激發學生發揮創意、展現自我，讓更多創作者有被看見的機會。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資訊科技學科中心－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肆、辦理內容

- 一、參加對象：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生。
- 二、參賽者可以是個人或是團隊形式參賽且不限同校(一份作品之作者至多 3 人)。
- 3、作品收件日期及地點：
 - (1)收件截止日期：即日起至自 112 年 12 月 31 日(星期日)止(以郵戳為憑)；線上與紙本二者都完成才算完成報名。
 - (2)紙本繳交需包含報名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請郵寄至 704 台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 125 號(國立台南二中秘書室 許雅婷小姐收)，信封袋上請註明「112 學年度媒體識讀創意短片比賽」。

- (3) 影片完成後上傳至雲端平台(如 Google)並填寫線上報名表單(網址：<https://reurl.cc/2Eg274>)，填寫參賽資訊與提供影片連結網址。
- (4) 電子檔之附件 報名表 及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請 E-mail 至 icerc_2021@mail.edu.tw，主旨請註明「112 學年度媒體識讀創意短片比賽」。
- (5) 倘有未盡事宜請洽資訊科技學科中心許雅婷小姐或李家瑩小姐，電話：06-2514526#213 或 E-mail：icerc_2021@mail.edu.tw。

3、作品規範：

- (1) 學生的創意短片比賽則可以我與媒體(手機、網路、社群媒體、Podcast、Youtube、電視、廣播...)等相關題材創作發想。
- 舉凡與媒體識讀(媒體素養、新媒體...等)相關題材創作發想皆可，亦可以從您生活中或學習歷程中曾發生的真實案例為主軸。
- (二)長度以 3 分鐘內為限，拍攝工具與影片類型均不限，可以是文字、圖片、動畫、數位影音等皆可。
- (三)所有影像及配樂需為原創作品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影音，或選用「創用 CC」授權音樂。若有涉及相關法律責任，悉由參賽者或團隊自行負擔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
- (四)參賽作品應為原創並未曾用於商業用途，或是參與其他比賽。

4、評審方式：

- (1) 內容審查：由資訊科技學科中心聘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評審。
- (2) 得獎作品：皆放置「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資源平臺網站」供全國資訊教師參考瀏覽。
- (3)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	內容說明	百分比
主題符合性	1. 比賽作品對媒體識讀的詮釋。 2. 作品內容緊扣主題等。 3. 作品方案評估等。	50%
創意性	作品內容完整度與原創程度及新穎性。	30%
影像技術(含字幕)	作品本身拍攝及剪輯的呈現(如字幕、旁	20%

	白、配樂等)、拍攝技巧、時間精準度掌控。	
--	----------------------	--

(1) 獎勵方式：(若作品水準或件數不足，評審可視情況調整名額或予以從缺)

獎 項	件 數	獎 勵 說 明
特優	1 件	資訊科技學科中心獎狀 1 紙、獎牌 1 面及獎金 5,000 元
優等	1 件	資訊科技學科中心獎狀 1 紙、獎牌 1 面及獎金 3,000 元
佳作	2 件	資訊科技學科中心獎狀 1 紙、獎牌 1 面及獎金 1,000 元
入選	若干 (視作品數量 調整)	資訊科技學科中心獎狀 1 紙

(2) 公布得獎名單：預計於 113 年 2 月底前公布得獎名單於資訊科技學科中心網站
<https://ghresource.k12ea.gov.tw/nss/p/InformationTechnology>，頒獎日期與地點另
 行發函通知。

(六)其他

1. 參選作品之引用應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一切法律責任由參
 選者自行負責。

(1) 得獎作品所屬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及各項權利得授權由資訊科技學科
 中心永久使有，資訊科技學科中心對於得獎作品依著作權法得行使公開發
 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重製、編輯、改作、散佈、發行等之權利，均不另付酬。此外保有對於得
 獎作品之剪輯修改權，作者不得異議。

(2) 如經發現有下列情況者，取消其參賽以及得獎資格，並追回其獎金、獎牌

及獎狀，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由其本人自行負責：

- a. 提交作品曾參賽、得獎、接受徵選補助及已公開發表過之作品。
 - b. 翻拍、拷貝、合成、剽竊、盜用、抄襲他人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作品者。
 - c. 仿冒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與肖像權。
 - d. 不得運用非經授權或有版權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等，若經檢舉或經資訊科技學科中心查出侵權，依規定立即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
2.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計畫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補充、修正後公佈於資訊科技學科中心網站。

112學年度

媒體素養創新教案徵選比賽

高中職教師組

112學年度

媒體識讀創意短片比賽

高中職學生組

媒體素養創新教案徵選比賽資格與收件時間：

- 一、參加對象：全國公私立高中職教師(含代理及代課教師)，一份作品之作者至多3人。
- 二、收件截止日期：即日起至自113年2月4日(星期日)止(以郵戳為憑)，請先填寫線上報名表單 <https://reurl.cc/V4Xr7A>，填寫完畢後再寄出紙本，比賽辦法及相關檔案請至資訊科技學科中心網站下載。

媒體識讀創意短片比賽資格與收件時間：

- 一、參加對象：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生，以個人或團隊形式參賽且不限同校，一份作品之作者至多3人。
- 二、收件截止日期：即日起至自112年12月31日(星期日)止(以郵戳為憑)，請先填寫線上報名表單 <https://reurl.cc/2Eg274>，填寫完畢後再寄出紙本，線上與紙本二者都完成才算完成報名，比賽辦法及相關檔案請至資訊科技學科中心網站下載。

詳細比賽辦法及相關檔案請至資訊科技學科中心網站下載 <https://reurl.cc/4WmKVY>



資訊科技
學科中心
網站



教師組
媒體素養創新
教案徵選比賽
線上報名表單



學生組
媒體識讀
創意短片比賽
線上報名表單

獎勵方式：

獎項	件數	獎勵說明
特優	1件	獎牌、獎狀及獎金10,000元
優等	1件	獎牌、獎狀及獎金6,000元
佳作	2件	獎牌、獎狀及獎金3,000元

獎項	件數	獎勵說明
特優	1件	獎牌、獎狀及獎金5,000元
優等	1件	獎牌、獎狀及獎金3,000元
佳作	2件	獎牌、獎狀及獎金1,000元
入選	若干	獎狀1紙

(評審視收件情況調整得獎名額)

活動相關疑問請洽臺南二中秘書室許小姐或李小姐
(06)2514526#213 E-mail: icerc_2021@mail.edu.tw

